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丁国军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